

1427 10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村庄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2年6月15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报时间: 2022年6月15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美兰区住建局)承担全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为行政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责如下: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业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范性文件;负责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负责美兰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美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销售、房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房屋安全管理、住宅室内装修活动的管理和白蚁防治管理;负责美兰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城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镇重要地段城市设计的编制和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美兰区城市市政设施、公共事业、园林绿化、风景名胜、燃气等行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指导美兰区各镇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和指导美兰区建设工作;负责美兰区基本建设管理;负责推进建设领域科技进步、节能减排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建设科技发展、

建筑节能规划和行政性措施；负责指导美兰区建设执法管理工作。

##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19〕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海口市村庄规划编制计划（2020-2021）》要求，美兰区应编尽编村庄规划总数为40个，2020年村庄规划编制个数为14个，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个数为26个。

## **（三）跨年度项目的逾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为阶段性项目，按照阶段要求时间完成成果。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1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到位率10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4.304万元，用于拨付项目招标代理

费用（涉及：村庄规划编制地形图工程测绘项目——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三江居、大致坡镇；村庄规划编制（修编）项目——演丰镇、三江镇、三江居、大致坡镇）、三江镇镇区总体城市设计费用。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编制资金管理严格依照规划编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管理。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工作，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已对四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工作，26个村庄均已完成编制（修编）前的招标代理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编制经费的使用严格依照规划编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管理过程主要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等，项目组织机构负责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工作。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1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4.304 万元。

###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1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4.304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14.3%。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 2021 年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美府办〔2021〕60 号），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实施计划并依据实施要求进行付款。

###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 2021 年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美府办〔2021〕60 号），细化各部门工作分工，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组织审批进度运维，建立项目管控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的产出指标及成效指标都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

###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有：通过规划的科学引领村镇规划项目编制，确保规划项目实施落地，增加税收且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产生的社会效益有：通过规划的科学引领村镇规划项目编制，在确切落实新型村镇建设和耕地保护工作的前提下解决当地人民就业、居住的两难为题，增加居民的幸福感，社会效益良好。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美兰区住建局负责辖区范围村镇规划编制，遵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制度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运维工作考核制度及制度应急预案等，确保我区规划编制工作稳步推进。项目运维由专人负责，并定期开展项目情况汇报会议。

#### **5.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规划编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项目运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账汇款给项目编制相关单位。所涉及到的财务，核算站工作人员通过财务核算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本项目为阶段性项目，按照阶段要求时间完成成果。